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8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考虑到近期疫情情况,建议各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三)上述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810500
联 系 人:尹启娟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联系传真:(0972)832297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通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6",投票简称为"青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8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方文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7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8: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李银会、郭守明、王兆基、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吴非、邢铭强、范文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邀请股东品鉴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多年来深受广大股东信任和支持,为了深入了解消费者的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拟决定开展邀请股东品鉴产品的活动。
本次活动主要事项如下:
(1)股东申领资格
截止公司2021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包括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活动内容
上述股东报名成功后,公司将通过随机抽取发送品鉴套装,共计5,000份。同时,公司将股东品鉴后的各种形式意见反馈作为酒体设计和品质提升工作的重要补充。
(3)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申请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10:00时-2022年1月23日23:59时。
(4)参加方法及流程
本次活动的申领方法及流程,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对照表》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8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2、购买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实施方式: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适时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山东青岛高新区宝源路北首)。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686,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2,681,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112,68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112,68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68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68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68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68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68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68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68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68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686,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0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即聚机电")4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吕仁红,转让价格为2,450万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经营指标。同意公司与吕仁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资源使用效率,聚焦公司核心产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即聚机电")4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吕仁红女士,转让价格为2,4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即聚机电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即聚机电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
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吕仁红
吕仁红,系青岛润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住址:青岛市市南区
身份证号码:370629********002X
关联关系:吕仁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RCDDM08
注册资本:824.783687万元整;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会君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兴和路45号;
业务范围: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加工;厂房租赁;土地租赁;研发、制造、维修、批发及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标的公司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经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宇信德评报字[2021]第Z-3470号评估,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4,389.6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5.26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374.37万元。
3、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吕仁红	-	49%
合计	100%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22.61	1274.35
负债总额(万元)	395.06	488.14
净资产(万元)	827.55	786.21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89.05	28.57
净利润(万元)	41.34	-38.58

5.作价依据
依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宇信德评报字[2021]第Z-3470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全部股权转让作价为5,000万元。
6.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的即聚机电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即聚机电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即聚机电进行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吕仁红(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青岛即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第一条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49%的股权以2,450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受让。
2、本合同订立生效后,乙方同意在5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转让丙方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3、甲、乙、丙三方确认,参照评估价格,按5,000万元为丙方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基数。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丙方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承认丙方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出资证明或者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丙方股东情况表;
2、甲方须在经过丙方股东决定通过后,将股东会决议提供给乙方;
3、甲方及丙方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若未及时将转让款全额支付给甲方,乙方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甲方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条件配合乙方完成其在丙方持有的股权变更手续。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此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费用、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第五条 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基于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青岛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日期和有效期
本合同经丙方股东决定同意、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仍持有即聚机电51%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款,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后续审计情况为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宇信德评报字[2021]第Z-3470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会产生投资损失,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仍持有即聚机电51%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若本次股权转让能顺利实施,公司将收到2,4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3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122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并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49号)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根据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修订内容同步修订《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3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盛虹"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1224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披露了以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等。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之"(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中更新了标的资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要经营资质及在建项目手续情况"之"(一)主要经营资质情况"中更新了标的资产经营资质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标的资产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建、拟建项目相关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未按期完成手续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等。
5、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情况"之"(六)新增产能对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及最终评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建、拟建项目建设进度、预测期各主要产品产量预测情况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新增产能对标的资产预测期主要财务指标及最终评估值的影响、销售单价大幅波动对标的资产预测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7、2021年1-6月收入大幅提升系因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后化工行业景气上行及下游需求回升等因素而带动的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提升,与收入确认政策无关"中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变化情况、产品销售价格、产能利用率、产销量情况等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21年上半年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
7、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对外拆借资金、关联采购涉及的关联方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与当地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均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差异情况等。
8、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资金归集调配等的影响、本次交易后强化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财务独立性、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等。
9、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三)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1-09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3年3月30日届满。公司原股东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0月11日与任贵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11月15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任贵龙。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与会职工代表对职工监事人选进行了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职工代表吴开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开法,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生产运作管理师。1999年6月至2002年5月任金华市威尔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2年6月至2012年3月任金华市爽歪歪食品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生产厂长;2012年4月起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监、总监;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金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开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员工可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反馈,监事会对反馈内容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6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陈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陈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自陈雨先生离任至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新任总经理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王兵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经理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陈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雨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雨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陈雨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